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諸子平議

下

俞樾 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諸

子

平

議

下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諸子平議卷二十五

春秋繁露一

三者不得則諸侯之得殆貶矣。此楚靈所以稱子而討也。楚莊王。

樾謹按楚靈稱子而討疑若得之矣。然齊桓不予專地而封。晉文不予致王而朝。楚莊弗予專殺而討。以三君者之賢而不得焉。則凡諸侯之得之者殆非所以爲褒而適所以爲貶也。故曰諸侯之得殆貶矣。明王道焜本注曰殆恐是不待未達斯旨。

春秋之辭多所況是文約而法明也。

樾謹按況字絕句言春秋之辭多以況譬而見此其所以文約而法明也。凌氏曙注本讀是字絕句失之。

人臣之行貶主之位。亂國之臣雖不篡殺其罪皆宜死。

樾謹按亂國之臣當作亂主之國。此蒙人臣之行爲文。五句一氣相屬。

春秋曰晉伐鮮虞奚惡乎晉而同夷狄也。

樾謹按自此至是其所以窮也。當在竹林篇鄭伐許一節之前。彼文云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

狄之也。中間亦有問者曰云云。與此文一律。故知兩文必相次也。董子原書。當以春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節爲首篇。其篇名卽曰繁露。今書稱春秋繁露者。以首篇之名目其全書也。傳寫者誤取楚莊王及晉伐鮮虞二節。列于其前。遂以楚莊王題篇。并繁露之名而失之矣。然則楚莊王節宜在何處。曰此固不可考。然晉伐鮮虞節在竹林篇。則楚莊王節或亦當在竹林篇。蓋與晉伐鮮虞節本相次也。今本竹林篇逢丑父及鄭伐許兩節相次。古本此兩節之間。當有楚莊王及晉伐鮮虞兩節。晉伐鮮虞與鄭伐許。固以類相從。而楚莊王節以楚莊殺陳夏徵舒。靈王殺齊慶封相提並論。逢丑父節以丑父欺晉祭仲許宋相提並論。是二事亦以類相從也。然則此兩節之當廁于其間無疑矣。傳寫者升此兩節於篇首。必非其舊。雖未敢率議遷迤。然不可不知其誤也。盧氏文弼注引錢說。以爲後人掇拾綴緝所致。蓋已見及此。但未知爲竹林篇之錯簡耳。

宋伯姬恐不禮而死於火。齊桓公疑信而虧其地。

樾謹按疑下亦當有不字。疑亦猶恐也。禮記雜記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鄭注曰疑猶恐也。大戴記曾子立事篇君子見善恐不得與焉。見不善恐其及己焉。是故君字疑以終身。然則疑與恐同矣。此文上言恐不禮。下言疑不信。文異而義同。傳寫奪不字。義不了矣。如何與同姓而殘賤遇我。

樾謹按與當作以古字通用。

視其溫辭。

樾謹按溫當讀爲蒞。古字通也。蒞辭謂蒞蓄之辭。卽上所謂微其辭者。

然而介以一言曰王者必改制。

樾謹按襄三十一年左傳介于大國杜注曰介猶閒也。故古語以閒介連文。孟子盡心篇山徑之蹊閒介。文選長笛賦閒介無蹊。卽用孟子文是也。介以一言猶閒以一言。蓋春秋之於世事善復古譏易常。欲其法先王而或且出一言以介之曰王者必改制。此介字卽吾無閒然之閒。玉林篇。溴梁之盟。信在大夫而春秋刺之爲其奪君尊也。平在大夫亦奪君尊而春秋大之。此所閒也。卽可說此介字矣。凌注曰介因也失之。

今天大顯己物襲所代而率與同。

樾謹按己字絕句。物當爲勿。尙書立政篇時則勿有閒之。論衡譴告篇作時則物有閒之。莊子天道篇中心物愷釋文物本亦作勿是古字通也。此承上文受命之君天所大顯而言謂天旣大顯己於所代之國本不相襲而已不能改制大率與同則非天意矣。

其有繼周之弊故若此也。玉杯。

樾謹按有猶爲也。言春秋所以貴志好誠者。爲繼周之弊。故若此也。爲有一聲之轉。爲可訓有。有亦可訓。爲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

五其比。

樾謹按五當爲伍。古字通。伍其比。偶其類。兩義相近。伍猶偶也。比猶類也。

屠其贅。

樾謹按屠當爲杜。古字通。昭九年左傳。屠蒯。禮記檀弓篇作杜蕢。是也。凡非經所本有之義。皆謂之贅。爲春秋者宜杜塞之。則聖人之大義。不爲羣言淆亂矣。

今夫天子踰年卽位。諸侯於封內三年稱子。皆不在經也。而操之與在經無以異。非無其辨也。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故能以比貫類。以辨付贅者。大得之矣。

樾謹按文九年公羊傳曰。未稱王。何以知其卽位。以諸侯之踰年卽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卽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夫經書公卽位。則諸侯踰年卽位見矣。而天子踰年卽位。于經無見也。武氏子毛伯不稱使。則天子三年然後稱王見矣。而魯十二公無有三年稱子於其封內者。是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于經無見也。凡此皆所謂贅也。而學者操其說。與實在經者無異。然而其中固有辨也。何也。必於經實有所見。然後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而經亦安然而受之也。董

子此言必有爲而發。當時若公孫宏以曲學阿世。其所學春秋雜說。必有附益于師說之外者。故以此辨之與。

書曰。厥辟不辟。去厥祇。

樾謹按此今文尙書也。祇者病也。易復初九。无祇悔。鄭注曰。祇。病也。說文疒部。疒。病也。祇與疒通。

攷意而觀指。則春秋之所惡者。不任德而任力。驅民而殘賊之。其所好者。設而勿用。仁義以服之也。竹林。樾謹按其所好者。設五字。當爲衍文。

術修之義也。

樾謹按術當讀爲述。爾雅釋詁。釋文引孫炎云。述。古述字。述與術通。述。述同字。則術述亦同字矣。匡謬正俗引逸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鵠。鵠字音聿。亦有術音。故禮之衣服圖。及蔡邕獨斷。謂爲術氏冠。以顏說推之。術通作鵠。則亦通作述矣。爾雅訓述爲自述修之義。卽自修之義。正與上文雷同之義。相對成文。詩文王篇。聿修厥德。疑三家詩有作述修。而訓爲自者。董子此言。卽本詩文耳。

故按春秋而適往事。

樾謹按詩殷武篇。勿子禍適。釋文引韓詩曰。適。數也。適爲責數之數。亦可爲計數之數。按春秋而適往事。猶云數往事矣。

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

榘謹按恩字絕句。施失二字連文。下文云。子施失恩於親。是其證也。施讀爲弛。古字通用。禮記樂記篇。庶民弛政。釋文曰。弛廢也。然則弛失其子心者。廢失其子心也。下文施失恩。亦謂廢失恩。以本字讀之。則不得其解矣。

故君子爲之諱。不居正之謂避。其後也。亂移之宋督。以成善志。玉英、

榘謹按不居正之謂及也。字並衍文。此本云。故君子爲之諱。句避其後亂移之宋督。以成善志。今衍此六字。則文義不屬矣。下文云。棄之則棄善志也。取之則害王法。疑不居正之謂也。六字當在此下。王道篇云。春秋嘉義氣焉。故皆見之。復正之謂也。與此文法一律。

至於鄆取乎莒。以之爲同居。

榘謹按同居二字無義。疑司君之誤。司君者嗣君也。尙書高宗彤日篇。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嗣與司古通用。

或請焉。或怒焉者何。精華、

榘謹按怒當作攻。攻誤爲奴。因誤爲怒矣。上文曰。大旱。雩祭而請雨。大水。鳴鼓而攻社。此承上文而言。不得改爲怒也。下文曰。故鳴鼓而攻之。亦不云怒。足知其誤。

不救陳之患而責陳不離。

樾謹按周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曰離附也責陳不離者責陳不附也本或作納乃不得其義而妄改之。

故去其位辭徒言君之子而已。

樾謹按位當作正字之誤也上文曰奚齊避此正辭而稱君之子是其證。

剔孕婦見其化王道。

樾謹按見字當作觀乃壞字也呂氏春秋過理篇作剖孕婦而觀其化可據以訂正立適以長不以賢以貴不以長。

樾謹按以貴上當據公羊隱元年傳補立子二字。

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死。

樾謹按此本作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誅絕今誅絕二字傳寫誤入下文淺人遂臆補死字耳下文云齊桓晉文擅封致天子誅絕繼絕存亡侵伐會同常爲本立按擅封是一事致天子是一事繼絕存亡是一事其間不得有誅絕二字明是上文奪去誤著於此也。

恩衛葆。

樾謹按莊六年經齊人來歸衛寶。惟左氏經作衛俘。而傳亦作衛寶。杜預注曰公羊穀梁經傳皆言衛寶。此傳亦言寶。唯此經言俘。疑經誤。然公羊傳文曰此衛寶也。則齊人曷爲來歸之。衛人歸之也。其文雖是寶。其義則皆可通。何休解詁曰寶者玉物之凡名。於是始定爲寶玉字矣。董子固傳公羊之學者。而此篇有恩衛葆之文。葆之與寶。固得通用。然葆從保聲。保從采省。采卽古文孚也。則葆之與俘。亦得通用。若是衛寶。不得言恩。其下又言以正圜圖之平也。則其爲俘因明矣。竊謂字當作寶。義當爲俘。何休所解未達斯旨。

閔公妬其言曰此虜也。爾虜焉知。魯侯之美惡乎致。萬怒搏閔公絕脰。

樾謹按莊十二年公羊傳作爾虜焉。故魯侯之美惡乎。至傳文故字蓋知字之誤。此文致字當從傳作至。古字通也。爾虜焉知四字爲句。魯侯之美惡乎。至七字爲句。惡音烏。至猶甚也。說詳羣經平議。自內出外。無亡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樾謹按宣三年公羊傳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此卽用彼傳文。而有譌字。然彼傳論祭祀配食之禮。與此論虞公貪財。全不相當。未詳其旨。

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

樾謹按漢書郊祀志有物曰蛇。注曰物謂鬼神也。東平思王宇傳或明鬼神信物怪。注曰物亦鬼然。則

乾谿有物女者殆亦鬼神之類

匹馬隻輪無反者

樾謹按僖三十三年公羊傳匹馬隻輪無反者釋文曰一本作易輪董仲舒云車皆不還故不得易輪轍然則董子原文必作易輪今作隻者後人所改也惟不易輪轍之義殊爲迂曲而董子所見傳文如此必當有說今按易者析之段字析易疊韻故蝦蟇名蜥蜴而詩節南山篇胡爲虺蜴說文虫部引作胡爲虺蜥然則易之通作析猶蜴之通作蜥矣說文本部析破木也其字亦或作析張遷碑陽氣厥析是也又或作析魯峻碑析薪弗荷是也析並從片則析輪猶片輪也與馬之稱匹正同一律較隻輪之文爲優矣

觀乎潞子知無輔自詛之敗

樾謹按詛當讀爲作言無輔而自作也詩蕩篇侯作侯祝釋文曰作本作詛蓋作詛雙聲古得通用耳傳曰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爲也哉盟會要

樾謹按修國二字當在也哉之上君子曰此將率爲修國也哉言將相率而修治其國也上文曰以爲本於見天下之所以致患其意欲以除天下之患夫諸侯相聚而盟固欲相率而修治其國其意本以除天下之患而天下所以致患卽在於此此春秋所以善胥命也修國二字誤倒在上則文不可通

論賢才之義

樾謹按義者宜也。論賢才之義，卽論賢才之宜。言各有所宜也。

故元者爲萬物之本，而人之元在焉。安在乎？乃在乎天地之前。重政、

樾謹按乃在乎三字，衍文也。安在乎天地之前，言不必在天地之前也。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聖人之言未有及天地之前者。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此老氏之旨，非聖人之言也。下文曰：故春正月者，承天地之所爲也。繼天之所爲而終之也。其道相與其功持業。安容言及天地之元，天地之元，奚爲於此。此正申說安在乎天地之前之意，可證此三字是衍文矣。

安容言乃天地之元。

樾謹按乃是及字之誤。聚珍本曰：乃他本作及，當從之。

夫能通古今，別然不然，乃能服此也。服制象。

樾謹按下然字衍文也。此以通古今，別然不爲對文。玉篇士部引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是其證也。後人不知，然不卽然否，而於不下又加然字，失之矣。荀子哀公篇：情性者，所以理然不取舍也。大戴記哀公問五義篇：作所以理然不取舍者也。蓋亦後人所增，失與此同。

是故春秋之道，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二端。

樾謹按深字無義。據隱元年公羊傳注曰：故春秋以元之氣，正天之端。疑此文深字，亦氣字之誤。深字左旁之突，隸書或作來，與氣相似，氣誤作來，因誤作深矣。當據何劭公注訂正。

故子先言春秋詳己而略人，俞序。

樾謹按下文有故子夏言，故子池言，則此文子字必子字之誤。子先未知何人，殆亦七十子之弟子歟。此篇所稱引皆七十子之微言，惜多奪誤，難以盡通耳。

任羣賢所以爲受成，離合根。

樾謹按此本作任羣賢以受成，所爲二字涉上下文而衍。

分障險阻，立元神。

樾謹按淮南子覽冥篇曰：上天之誅也，雖在曠虛幽閒，遼遠隱匿，重襲石室，界障險阻，無所逃之，亦明矣。文義與此略同，則此文分字疑介字之誤，介與畧通。

以爲名定實，考功名。

樾謹按爲字衍文，以名定實，與上句以多除少相對。

其先比二三分，以爲上中下，以考進退。

樾謹按比二皆衍文，比卽先字之誤，二卽三字之誤，皆因誤致衍者也。

以爲一最。

樾謹按當作以一爲最。與下文五爲中。九爲殿。一律。

順數四而相復。三代改制質文。

樾謹按此言五帝。不得言四而相復。其上當有闕文。

然則其略說柰何。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于營室。斗建寅。

樾謹按三正以黑統初。謂三正以黑統爲始也。初下有闕文。當據下文補正。黑統柰何。曰。正黑統者。歷
十一字。

是月不殺。

樾謹按凌氏注云。王者養微。故懷任新產之月。雖有罪。法所不刑。此誤以是月二字屬上爲義也。上云。法不刑有懷任新產者。其義已足。無取申說。下云。法不刑有身懷任。又云。法不刑有身重懷藏。以養微。夫旣以養微說之。則是月不殺。不連上事明矣。今按是月不殺。與下文聽朔廢刑。發德相次。是月。謂晦日也。僖十六年經曰。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公羊傳以爲晦日。其明證矣。凌氏以公羊說董子書。抑何不達此旨。

用織施舞。

樾謹按此卽所謂旄舞也。周官樂師有旄舞。鄭司農注曰。旄舞者鰲牛之尾。又春官序官旄人。鄭注曰。旄旄牛尾。舞者所持以指麾。此稱爲織施者。據周書王會篇。樓煩以星施。孔晁注曰。施所以爲旄羽珥。然則織施舞之卽旄舞明矣。魯公子尾字施父。亦可爲證。

四法修於所故。祖於先帝。故四法如四時然。

樾謹按四法卽上文所謂主天法商而王。主地法夏而王。主天法質而王。主地法文而王也。盧注引錢云。四法卽夫子所以答顏淵者。殊失其旨。

吾聞聖王所取。儀金天之太經。官制象天。

樾謹按金字無義。下文云。何謂天之大經。又云。三而一成。天之大經也。不言金天。此金字乃法字之誤。言聖人所取者。無不儀法乎天之大經也。法古文作金。因誤作金矣。

一陽而三春。非自三之時與。

樾謹按王道焜本。作一陽而三者。當從之。陽卽春也。董子原文。本作一春而三者。非自三之時與。晉人避諱改春爲陽。若春秋之稱陽秋矣。校正者不知一陽之卽一春。而反疑三者之爲三春。易其文曰。一陽而三春。不可通矣。

是故以其三爲選。

樾謹按依下文當作是故其以三爲選。

以十端四選。

樾謹按上云是故以四選率之。此當云以十端率之。四選二字涉上而誤。

以三公之勞率之。

樾謹按勞當讀爲僚。僚從寮聲。與勞聲相近。僚亦從寮聲。而或體作營。從勞省聲。卽其例也。昭七 years 左傳。隸臣僚服。注曰。僚勞也。是僚之與勞聲近而義通。

子猶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予他人也。堯舜湯武。

樾謹按此有闕文。當云子猶不敢擅以所重受於父者與他人。堯舜安敢擅以所重受於天者與他人也。

舟車甲器有禁服制。

樾謹按甲乃申字之誤。申與陳通。詩大雅文王篇。陳錫哉周。商頌烈祖篇。申錫無疆。陳錫申錫一也。說詳羣經平議。申器卽陳器。定四年穀梁傳。徙陳器。范注曰。陳器樂縣也。是也。管子立政篇正作舟車陳器。

天子分左右五等。三百六十三人。法天一歲之數。晉國。

櫛謹按下文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二百四十三下士合之適得三百六十三人。凌引天官疏天官總攝三百六十官未得其旨。

通佐十上卿與下卿而二百二十人。

櫛謹按十乃七字之誤。據下文云有七上卿有通作又三公九卿外又有七上卿卽所謂通佐也。故知十上卿當爲七上卿矣。二百二十人當作二百八十人。聚珍本云下二他本作六六與八形似而誤。今本作二十則後人依旣誤之下文改之也。說詳後。

諸侯大國四軍。

櫛謹按諸經皆言大國三軍無言四軍者。凌氏注云考小司徒注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于王。古者計夫出稅有稅則有夫以其奉公家也。故不言四軍而言三軍其實暗中有一軍也。凌氏此注雖似合下文一軍以奉公家之說然奉公家非奉王家也。則與小司徒注所稱稅入于王者本非一事。未可援以爲說。今以本文考之四軍實當爲三軍。下文曰大國十六萬口而立口軍三。又曰定率得十六萬口三分之則各五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口爲大字_{缺一}口軍三此公侯也。然則以十六萬口三分之而爲三軍不得更立一軍矣。其下又曰天子地方千里爲方百里者百亦三分除其一。定得田方百里者六十六與方十里者六十六定率得千六百萬口九分之各得百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口爲